

#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政务公开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六个部分。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 一、概述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打造阳光政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规范了政务公开程序，增强了基层央行依法履职的能动性。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强了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办公和主要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力度，切实注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保证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及时协调解决政务公开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到组织到位，责任明确。办公室专门指定两名工作人员互为 AB 角，配备了专门的政务公开业务用机，用于收集和整理各部门公开信息和对公开信息的日常更新维护，收集各类会议纪要和工作计划等涉及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的信息，保证数据信息公开的及时性。3 月份，中国人民银行榆林

市中心支行向社会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相关行政复议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集中在支付结算、经理国库、货币发行、征信管理、外汇管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承担直接服务群众、服务社会职责的窗口部门开展标准化建设，在硬件与软件方面全力推动，以进一步规范窗口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实现窗口服务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规范的服务，更好地体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政务公开形式多样，实际效果明显。**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及时将人民银行职责、内部机构组成、金融法律制度、重大政策、行政许可、金融服务措施等内容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社会公布。利用大厅电子触摸屏显示系统，向公众公布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包含的各项内容。公布内容包括货币信贷政策、金融服务和业务办理指南等板块；在榆林市人民政府网站开设“人民银行”专栏，向社会公布一些重要信息和业务办理指南；在内联网站上开辟“政务公开”专栏，公布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全部内容，保证内部干部职工对于政务公开的认知和了解，起到宣传和教育的作用，同时可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交流和开展；将各种行政审批分布在各个楼层，在各层楼梯口明确公布行政审批办理所需的条件，同时在机关大厅设置各楼层行政审批各个项目的分布情况，最大程度上便利了企业、个人各项行政事务的办理和审批。2016 年，中国人民银

行榆林市中心支行主动公开或更新政务公开信息，并针对纪念币的发放主动进行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通过各种政务公开平台公开政务信息，公开范围涉及机构职能、政策法规、依法行政、公共服务、工作动态、数据报告、其他业务等方面的内容，共7265条政务公开信息，有效地拓宽了与公众的沟通渠道，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未发生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等事项。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各科室、各部门均没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费用。

##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特此告知。

##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思想认识有偏差、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存在一定模糊认识，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力度不够。

2017年，简政放权依然是依法行政工作的主基调，新形势对基层央行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强化责任担当

意识、创新进取意识和全局意识，将依法履职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切入点，做好行政许可的规范工作，努力拓宽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把基层央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上新的台阶。